

聖經中的完全人

文／恩沛

我們要不斷地追求「階段性的完全」，由嬰孩吃奶的階段，進步到長大成人的階段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神是完全的，這是指神在道德上的屬性。神是真實的，祂會信守聖約與應許（詩一一九89）；神是慈愛的，祂就是愛（約壹四8）；神是聖潔的（利十一44），祂是毫無污穢，也是全無錯誤的。神的完全是人永遠無法達到的，但聖經卻說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（太五48）。當我們讀到這經文，認為在神面前應當毫無缺點、沒有過錯、不能發怒、無可指責；事實上，又常覺得自己是軟弱無力的。當信徒無法達成「像天父一樣完全」的目標時，內心的無力感會倍增。

何謂完全？是否完全人不會犯罪，要與天父完全一樣？信徒如何方能成為完全人？以下擬從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完全的意義

完全的希伯來文為כֹּלֵל，意思是純正；希臘文為τέλειος，意思是達到目標、成熟。聖經中完全的意義有下列兩類。

1. 絕對的完全

指神的屬性，祂在本質上是絕對的完美、圓滿，沒有殘缺、瑕疵和不足。神是完全的，祂的作為完全，祂所行的無不公平，是誠實無偽的，又公義，又正直（申三二4）；祂的話是完全的（撒下二二31）；祂的旨意是純全的（羅十二2）；祂的律法全備，能甦醒人心，能使愚人有智慧（詩十九7）。因為神是完全的，所以獻給祂的祭物必要純全無殘疾，方能蒙神悅納（利二二21）。基督也是一樣，祂是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，祂獻上自己的身體，結果蒙神悅納（彼前一19）。

2. 相對的完全

神造人原是完全的，祂看一切所造都是好的，而且人有神的榮耀（創一31；結

二八13；林前十一7）。但後來始祖犯罪，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；世人都犯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五12，三23）。雖然我們受洗使罪得赦，成為完全；但我們仍活在肉體中，難免仍會犯罪。因此，完全人不是指無罪的人。例如約伯是完全人，他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（伯一1）；但他自認口中顯出彎曲，並且承認自己有罪（伯九20，七20）。聖經中的完全人是相對的完全，指能達成神所預定的目標。人只要遵行神的旨意，能分別為聖，與外邦人有所區別，在神面前就是完全人（申十八9-13；西四12）。所以我們要努力靈修，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將心志改換一新，凡事長進，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，達到相對完全的境界，成為神眼中的完全人（弗四11-24）。

三. 如何成為完全人

聖經中敘述要成為完全人的方法很多，略舉數例說明如下。

1. 有信心：以亞伯拉罕為例

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亞伯蘭就俯伏在地（創十七1-3）。神要使國度從亞伯蘭而立，君王從他而出。後來亞伯蘭受了割禮，這是神與亞伯蘭立約的證據。立約是雙方的事宜，大家要遵守合約的規定。在神這方，要使亞伯蘭的後裔極其繁多，要賜給迦南全地為他們的產業，而且耶和華也必作他們的神。在人這

方，亞伯蘭在神面前要作完全人。亞伯蘭並未作任何動作，但神已經與他簽約，代表在神的眼中他已經是完全人。

亞伯蘭在許多的事上完全，以下只列舉一項「信心」的事蹟，來加以說明。神叫「亞伯蘭」改名為「亞伯拉罕」，意思是多國的父；要其妻子「撒萊」改名為「撒拉」，意思是多國之母（創十七5、16）。亞伯拉罕的年齡已經一百歲，而妻子撒拉也已經九十歲了，沒有生育的能力。但是神應許亞伯拉罕，到明年這時節，撒拉必給他生一個兒子，神也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（創十七21）。面對人老弱的身體，亞伯拉罕心裡喜笑說：「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嗎？」（創十七17），面對神堅定的應許，亞伯拉罕信心剛強，因他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。因此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。他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（羅四16-21）。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說：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。撒拉因著信，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，還能懷孕，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。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（來十一8、11、12）。亞伯拉罕面對神的應許，在年紀老邁時要生子，這是超出人能力範圍的困難。但他願意臣服在神的權能之

下，認為神的應許是可信的；因著對神堅定的信心，他被神視為是完全人。

2. 肯代禱：以約伯為例

在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，他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（伯一1）。神以約伯為榮，因此兩次向撒但說：「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」撒但回答神說：「祢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，他必當面棄掉祢。」神對撒但說：「他在你手中，只要存留他的性命。」（伯一8，二3-6）。後來約伯就遭受撒但的攻擊。

完全不是完美無瑕，而是能遵照神的吩咐行事。完全人也會遭受試煉與苦難，所以需要忍耐，以至於成功，使他可以成全、完備，毫無缺欠（雅一2-4）。約伯在許多的事上完全，以下只列舉一項「代禱」的事蹟，來加以說明。

(1) 遭受苦難前的代禱：為兒女

約伯有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。他的子女們和睦相處，常在一處吃飯團契（伯一2、4）。人能一起聚餐吃喝，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，這也是神的恩賜（傳三13）。筵宴的日子過了，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。他清早起來，按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；因為他說：「恐怕我兒子犯了罪，心中棄掉神。」（伯一5），約伯常常這樣幫兒女代禱，在孩子尚未犯罪以前。兒女的心中有神，他恐怕兒子犯罪，心中離棄神，因此叫他們要自潔，並且替他們代禱。「自潔」意思是將自己分別為聖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所

以神的百姓也要聖潔（利十一45）。

(2) 遭受苦難後的代禱：為誤會自己的朋友

約伯遭受撒但擊打，兒女被倒塌的房屋壓死，他自己全身長毒瘡。他的妻子對他說：「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？你棄掉神，死了吧！」但約伯卻對她說：「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，不也受禍嗎？」在这一切的事上，約伯並不以口犯罪（伯一19，二7-10）。

後來約伯的朋友來安慰他，並且與他對話，指責約伯的過錯。神對約伯的朋友以利法說：「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，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」神要他們為自己獻上燔祭，並且請約伯為他們祈禱。結果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，因為神悅納約伯，就不按他朋友的愚妄辦他們；而且神使約伯從苦境轉回，加倍的賜福給他（伯四二7-10）。雖然約伯遭遇苦境，全身長毒瘡，妻子離棄他，兒女都死亡。但在苦境尚未轉回以前，他願意饒恕朋友，為他們代禱。結果神不但不懲罰他的朋友，而且大大的賜福給他，使他的毒瘡消除，妻子再返回，又有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，而且財產比先前更多（伯四二11-17）。

今日在教會中，我們要效法約伯，願意在兒女未犯罪前，不斷的為他們代禱，甚至禁食禱告。我們自己遭人迫害，尚在苦難之中，卻願意為逼迫我們的人代禱。這樣，我們在神眼中就是完全人；祂會加倍的賜福給我們，使我們能從苦境中轉回。

3. 靈命能成長：以保羅為例

使徒保羅說：「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所以我們中間，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；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，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。」（腓三12-15）

保羅說我們不完全，還須竭力追求。這不能成為信徒軟弱的藉口，認為我們都是不完全；所以可以恨人，可以行為放蕩。「完全人」指成熟的人；「要存這樣的心」指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，要忘記背後，向著標竿直跑；「標竿」指賽跑的終點，得勝者將可以得到獎賞。人只能達到「相對的完全」的境界，這是階段性的完全，是要逐漸追求成長的完全。例如耶穌十二歲的時候，到耶路撒冷的聖殿守節期，祂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。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（路二46、52）。這是自然成長的過程，需要時間來追求每一階段的完全。

耶穌說：「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：先發苗，後長穗，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；穀既熟了，就用鐮刀去割，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。」（可四28-29）。「自然的」是指照著神的定律生長。我們的信仰生活也是一樣，需要遵行神的道理而行，方能發苗、長穗、結子粒、收割，這是階段性的完全。就

如同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受到光照，他蒙主選召，得到聖靈，又接受洗禮，歸入主的名下（徒九1-18）。這時，保羅尚未被差遣為使徒。經過十多年的歷練以後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信徒聚集的時候，保羅被聖靈差遣去傳道，就在這時他被按立成為使徒（徒十三1-4）。

使徒保羅說：「然而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，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。」（腓三16）；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（羅十二3）。這是勉勵信徒要不斷地追求「階段性的完全」。在靈修方面，我們信主後，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0-24）。在道理方面，要由嬰孩吃奶的階段，進步到長大成人的階段，能夠吃乾糧。當信徒的心靈習練得通達後，就能夠分辨好歹了（來五12-13）。倘若信徒能殷勤地追求生命的更新，就能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得與神的性情有分，將來必能進入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（彼後一3-11）。

4. 要愛仇敵：以耶穌的教訓為例

在《馬太福音》第五章38-48節中，可以分成二個獨立的段落。

(1) 不要與惡人作對（太五38-42）

耶穌說：不要與惡人作對。「惡人」指道德低賤、邪惡的人，因此他會打我們、告

我們、強逼我們走路。耶穌說：我們不要與惡人作對，也不要心存報復，因為審判的主權屬於神，並不屬於我們自己。

(2) 要愛仇敵，為他們禱告（太五43-48）

耶穌說：要愛仇敵，並為他們禱告。「仇敵」是指「那逼迫你們的人」（太五44），也許是「自己家裡的人」（太十36）。有時為了信仰的緣故，父親逼迫兒子，造成父親與兒子生疏。有時為了聖工的緣故，信徒間彼此衝突，互相怨恨，多年不肯原諒，在教會中成為「仇敵」。「仇敵」在我們的家中，在我們的教會裡。我們要愛仇敵，為那逼迫我們的禱告；如此，就能成為完全人，像天父完全一樣。

四. 結語

人帶有肉體，受到敗壞肉體的轄制，無法達到絕對完全的境界，如同天父完全一樣。因此我們要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凡是存這樣心的人，就是完全人。

經云：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四6-8）。當耶穌再臨之日，我們已經站穩了，仗已經打過了，路已經跑盡了，道已經守住了，就可以從「相對的完全」進步到「絕對的完全」的境界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柯恆雄，〈做完全人〉，真耶穌教會國際聯合總會電子圖書，美國：聖荷西，2006。
2. 李保羅，〈結構式研經與釋經〉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87。

